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
大数据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457400 元
最高限价: 745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1956-1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 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7457400	7457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智慧统战大数据中心、统战人物类系统、统战事务类系统、统战知识类系统、统战互联服务类系统、领导决策类系统、统战应用支撑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共 8 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 合格

(5) 质保期: 硬件设备提供 3 年质保, 系统软件提供 2 年质保,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4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5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
2.2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4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5396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 / 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4574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p>

	<p>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7.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款项；系统初步验收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款项；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试运行、提交项目所有交付成果并提供相应培训，经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47.5	<p>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供应商分公司可参加本项目，参加本项目时需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文件。</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1906A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4	质量保证期：硬件设备提供 3 年质保，系统软件提供 2 年质保，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款项；系统初步验收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款项；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试运行、提交项目所有交付成果并提供相应培训，经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 数据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的【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硬件设备提供__年质保，系统软件提供__年质保，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 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委统战部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230）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包含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建设金额、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技术方案；

3、培训方案。

4.2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个人简历、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5、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 微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 品名称	品 牌、型号	制 造 商	制 造 商 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 能 产 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 牌、型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 牌、型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 牌、型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7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p>
技术标部分 (55分)	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 (5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背景理解（包括编制依据、建设背景、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等）以及需求分析（包括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运维需求、信息量分析（用户量、业务量、数据处理量、数据存储量等）、其他需求）全面到位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优秀，5分； 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良好，4分； 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建设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概述、总体设计原则、总体建设目标、总体建设任务与建设内容、总体设计（总体架构、系统逻辑设计、系统功能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拓扑、系统部署等）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p> <p>根据总体建设方案质量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明确、系统架构先进合理、建设内容描述全面及准确、部署架构详尽合理安全，5分； 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良好、系统架构设计良好、建设内容描述良好、部署架构设计良好，4分； 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一般、系统架构设计一般、建设内容描述不全，部署架构设计一般，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详细建设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建设方案，应包括智慧统战大数据中心、统战人物类系统、统战事务类系统、统战知识类系统、统战互联服务类系统、领导决策类系统、统战应用支撑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根据详细建设方案质量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详细建设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详尽、合理、全面及准确，10分； 详细建设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详尽、合理、全面及准确描述一般，8分； 详细建设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不全、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或较差，6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功能性要求（15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重要功能性指标所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根据功能描述提供详细程度进行评审，描述方式应至少包含系统设计界面图等。</p> <p>（一）代表人士管理系统（5分）</p> <p>（1）代表人士信息采集、审核，采集方式支持二维码、任免审批表、采集表等多种采集方式，信息智能校验，填报信息后，审核入库，得1分；</p> <p>（2）信息查询支持固定查询和自定义查询，得1分；</p> <p>（3）信息导出支持自定义导出，自定义选择人物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出生地、证件号码、职务、职级、熟悉专业有何专长等基本属性，根据选择的属性导出代表人士名单，得1分；</p> <p>（4）交叉识别，识别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代表人士后进行合并，实现重复数据的清洗，得1分；</p> <p>（5）支持图形化统计分析和报表式统计分析，按照本单位、下级单位、人物分类、自分类进行统计，同时分析结果支持钻取，得1分；</p> <p>（二）综合评价管理系统（5分）</p> <p>综合评价管理全流程，包括评价体系、评价批次、评价进度、综合评价；</p> <p>（1）评价体系，定制评价指标、指标等级、指标评价单位的关系，绑定评价单位和评价指标,形成评价体系，得1分；</p> <p>（2）评价批次，包括创建评价批次，指定评价体系，选择评价对象，协调评价单位进行协调评价，得1分；</p> <p>（3）评价进度，实时跟踪评价单位评价的进度情况，支持数据钻取，查看评价详情，得1分；</p> <p>（4）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规则，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个人总评表和综合评价汇总表，得2分；"</p> <p>（三）政协换届管理系统（5分）</p> <p>政协换届全流程，包括推荐提名、酝酿协商、上会确认、届中调整；</p> <p>（1）推荐提名，推荐单位通过报送系统填报人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综合情况、人选身份、主要表现和相关材料，得1分；</p> <p>（2）酝酿协商，1.导入各推荐单位人选数据，根据换届各项指标要求进行安排人选，调整过程中根据不通的意见形成多个版本的人选名单，同时支持对各个版本之间人选变化信息的对比，2.信息校验，人选安排时支持简历自动排版，性别、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的校验，职务与简历最后一条信息匹配校验，得2分；</p> <p>（3）上会确认，支持导出委员、常委名单、推荐登记表、推荐人选汇总表、干部任免审批表，打印名单后上会确认，得1分；</p> <p>（4）届中调整，每年按照实际情况需要，对部分政协委员进行调整，得1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风险分析及对策等内容） 方案阐述准确、详细、材料完备得5分；方案比较详细准确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接口方案（5分）	提供与中央统战部信息化平台、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系统接口详细方案，具体包括功能理解、数据内容、数据字典、接口描述、接口安全等给出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证明材料，根据接口方案设计的详尽情况、设计完整程度，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阐述准确、详细、材料完备得5分；方案比较详细准确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 方案完整详细、逻辑结构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逻辑结构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详细完整程度、逻辑结构和实施性比较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质量保障等内容）。 培训方案全面、内容详实、计划周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 （35分）	企业资质（11分）	1. 投标企业应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体系管理能力，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本项全部提供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 （2）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安全集成、安全运维）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 2. 投标企业应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证书；CMMI5级得3分，CMMI3-CMMI4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的得4分，缺少任意一项得2分，缺少任意两项（含）得0分。 备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须经评审小组认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能力（10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提供包含“统战代表人士管理、统战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民主党派组织工作管理、政协换届管理、统战资料库检索、统战党外干部信息管理、知识图谱智能检索、统战代表人士信息交换汇聚、数据采集平台、统战大数据分析决策”以上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p>备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同类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算，登记证书落款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须经评审小组认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经理（3分）	<p>投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同时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和PMP证书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经理以上证书扫描件及近1年社保连续缴纳凭证。</p>
	技术负责人（2分）	<p>投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分析师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以上证书扫描件及近1年社保连续缴纳凭证。</p>
	项目组成员（4分）	<p>投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服务团队，包含功能开发、系统对接等专业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项目组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评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资格的（以上每个证书至少一人，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每具备1个得0.5分，满分4分。 备注：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关员工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p>
	同类业绩（5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包含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建设的行业相关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建设金额、签字盖章页）</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网络强国重要思想，落实省委“数字化转型”战略，从全省统战工作全局出发，依托省政务云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整合现有数据和业务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与大统战工作格局相互支撑的数字统战体系，实现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业务应用系统互联、统战数据资源互通、流程运转便捷高效、业务体系管理完备、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全面提升统一战线数治能力，助力全省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统战大数据中心、统战人物类系统、统战事务类系统、统战知识类系统、统战互联服务类系统、领导决策类系统、统战应用支撑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

2.2. 软件功能建设项

序号	软件名称	建设内容
1	智慧统战大数据中心	主要建设基础库、业务库、共享交换库、前置库和外部系统对接。统战数据资源池汇聚省、市、县三级统战部门、各级统战系统单位、各类统战社团组织及统战人物信息，形成统战数据基础库。在统战数据基础库的基础上，根据统战业务需求、统战服务对象需求及统战数据共享需求，构建统战业务库、统战主题库、统战数据共享库等。
1.1	与宗教应急指挥平台接口	与宗教应急指挥平台接口。
1.2	与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接口	与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接口。
1.3	与数字民营经济平台接口	与数字民营经济平台接口。
1.4	与全国非公经济人士综合评价系统接口	与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系统接口。
1.5	与中央统战部系统接口	与中央统战部信息化平台的接口。
1.6	与根在中原网站接口	与根在中原网站接口。
2	代表人士管理系统	用于对 12 类统战代表人士的全面信息管理。
2.1	代表人士信息采集	用于 12 类代表人士的信息采集。
2.2	代表人士信息校核	用于 12 类代表人士的信息校核。
2.3	代表人士信息交叉管理	用于 12 类代表人士的信息交叉管理。

2.4	查询统计分析	用于高级查询、统计分析。
2.5	自定义库管理	用于自定义人物类型及自定义类型人物的管理。
2.6	管理后台	用于信息集、信息项、用户、组织机构、权限、数据字典、系统日志等管理。
3	统战组织管理系统	
3.1	统战部门组织管理	用于统战部门组织管理由统战部管理员维护本单位部门处室信息。
3.2	民主党派组织管理	用于各党派工作人员维护本级各党派组织信息。
3.3	系统单位组织管理	用于处室维护本处室联系的统战系统单位信息。
3.4	统战群团管理	用于处室维护本处室联系的统战群团组织信息。
3.5	商会社团管理	用于处室维护本处室联系的商会社团信息。
3.6	科研院所组织管理	用于处室维护本处室联系的科研院所组织信息。
3.7	企业机构组织管理	用于处室维护本处室联系的企业机构信息。
4	机关干部管理系统	对河南省委统战部门、各统战系统单位机关干部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支持配置单位、新增、修改、删除、任免表导入和列表导出等。同时，对机关干部的履职信息、奖惩信息、离退休信息等进行集中管理。
4.1	信息采集与导入	用于机关干部信息的采集或导入。
4.2	年度履职管理	用于干部履职信息的管理。
4.3	干部奖惩管理	用于干部奖惩信息的管理。
4.4	干部培训管理	用于干部培训信息的管理。
4.5	干部离退休管理	用于干部离退休信息的管理。
5	党外干部管理系统	实现对河南省各党外干部的信息进行管理，提高对党外干部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支持配置单位、新增、修改、删除、任免表导入和列表导出。同时，对党外干部的干部类型信息、单位信息、基础信息、家庭信息、教育信息、任职信息、挂职信息、奖惩信息等进行集中管理。
6	政协换届管理系统	用于政协换届的信息化支持，支撑换届工作各个环节安全、便捷的进行，实现对省政协委员人选信息管理 & 换届会议管理。
6.1	人选采集管理	实现政协换届前期准备阶段的上届委员资料信息收集，和推荐提名阶段的推荐人选信息采集管理。
6.2	人选安排管理	支撑换届过程中的酝酿协商、审议通过、届中调整等各个阶段的信息化。
7	实职安排管理系统	用于推荐统战代表人士成为政府部门的实职工作人员。
7.1	推荐单位管理	实现对推荐单位基础信息的设置，设置完成后相关推荐单位能够按照设置规则推荐相关人员。
7.2	人选上报管理	用于推荐单位对人选信息的上报管理。
7.3	人选考察管理	用于对实职安排人员的考察过程和考察结果的管理。
7.4	查询统计分析	对实职安排信息的查询、统计和分析，对结果进行报表输出。
8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用于新阶层代表人士的综合评价管理。
8.1	代表人士信息采集登记	用于新阶层代表人士信息采集与登记。

8.2	协同评价管理	用于协同评价单位对新阶层代表人士进行评价。包括批次信息导入、协同评价管理、协同评价结果报送、协同评价结果导出、系统管理等。
8.3	综合评价管理	用于主评单位对新阶层代表人士进行综合评价。包括评价对象管理、评价主体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评价体系管理、评价批次管理、协同评价结果导入、评价计算管理、评价结果分析、评价报告管理、系统管理等。
9	移动上会管理系统	用于统战部内部关于人、事、物的上会管理。
9.1	会议管理	对会议类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办单位和与会领导等会议基础信息的管理。
9.2	资料管理	对议题名称、汇报单位、汇报人、参会人员、请假人员和附件等信息的管理，支持模拟 Pad 预览、下载会议方案和导出会议资料。
9.3	pad 管理	实现会议资料导入、入会登录、查看会议详情和会议附件资料、资料签批。
9.4	权限管理	对发起会议、会议资料下载和导出、创建议题等权限的分配管理。
10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对各类统战人才的培养管理。包括培训计划管理、培训考核管理、网上学习管理、师资库管理等。
10.1	培训计划管理	对部内各单位/部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维护。
10.2	培训考核管理	实现对培训班的评估考核，能够自定义评估维度，对课程和讲师进行评估。
10.3	网上学习管理	实现对在线学习的综合管理。包括课件管理、课程学习和在线笔记管理。
11	统战资料管理系统	用于归类管理各类统战资料。
11.1	资料条目及要素管理	对统战知识条目的分级分类管理以及每类知识资料上传要素的管理。
11.2	资料采集入库	对各类资料上传、上报、审核和入库管理。
11.3	资料检索查阅	对统战知识的检索和阅读。
11.4	资料热度统计	根据资料检索、阅读量、阅读时长、收藏量、打印量等因子加权计算资料热度。
12	姓氏寻根管理系统	建设包括姓氏宗祠、宗亲社团等的数据库，用于族谱查询、寻根谒祖，包括族谱数据录入、谱书制作等。
12.1	族谱管理	提供多样化的方式完成族谱信息的录入、族谱制作、族谱发布功能。
12.2	寻亲服务	包括网络族谱搜索、网络族谱展示和迁徙可视化展示。
13	代表人士在线服务系统	用于移动互联网为代表人士提供在线服务。包括代表人士履职管理、个人信息更新与完善、统战系统通知公告等。
14	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对统战领域的重大风险进行全面的跟踪、信息收集，研判分析，对风险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预测，适时提供相应的预警信息，帮助统战部门对风险进行有效处理、干预与化解。

15	组织申请管理系统	统战组织的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填写统战组织申请表，申请成为统战组织的地方组织。
15.1	组织申请加入	成为统战组织的地方组织的申请和相关人员加入统战组织的申请。
15.2	申请审批	对成为统战组织的地方组织和相关人员加入统战组织的申请审批管理。
16	建言献策管理系统	用于代表人士建言献策的管理。通过互联网为统战对象开展建言献策，贡献智慧提供网络快捷通道。
16.1	建言献策	实现代表人士对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社会教育、食品安全、医疗改革等各类问题建言信息维护、上报。
16.2	建言献策管理	用于建言献策信息审核单位归集和反馈建言献策情况。
17	智能会务管理系统	用于移动互联状态下，为大型活动和会议提供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信息支持。
17.1	会务信息管理	对会务基础信息的维护、会务信息发布、会务报名、会务回执配置等的管理。
17.2	报名管理	对通过报名二维码申请活动报名人员信息的审核。
17.3	会务管理	实现对与会人员座位安排、坐席卡打印、会议照片/视频的管理等。
17.4	会务归档	以会务为维度，将会务的各类信息一键归档入库。
17.5	会务分析	从全局视角对会议进行分析等。
17.6	会务场所管理	包括会议场所信息管理、会议场所座位管理、会议场所设备管理等。
17.7	线上办会管理	面向全体参会人员。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利性，提供报名、参会全流程服务功能。
18	统快办督办系统	用于统战业务办理全程信息化支持与业务督办
18.1	统战快办 App	分为部长交办、重点工作、好差事项、信息报送等
18.2	统战督办管理	包含重点交办、重点任务、好差事项、督办通知、领导批示、办结任务、公务短信、逾期分析、个人中心等功能。
19	统战人物综合分析系统	用于 12 类统战代表人士全面分析与展示，针对获取的 12 类统战代表人士，开展面向民主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港澳台侨人士、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阶层人士等，提供开展人员特征统计分析、人员区域分布统计、界别分布统计等汇总统计分析功能。
20	统战业务综合分析系统	用于统战各业务处室工作情况全面分析与展示。主要围绕统战业务展开的结构性分析展示，依据分析维度不同采用不同图形进行构建，分别包括民主党派事务分析展示、民族工作分析展示、宗教事务分析展示、港澳台及海外事务分析展示、非公有制经济事务分析展示、新的社会阶层事务分析展示、侨务事务分析展示等。
21	统战人物全息画像系统	用于统战人物信息的全方位展示。面向党外代表人士管理的相关处室以及处级以上领导对党外代表人士的全方位信息的展示，包括个人基础信息以及

		挖掘信息的展示。
22	领导移动决策分析系统	用于统战领导移动环境下决策分析的支持。将大数据中心的人物数据、业务数据、分析数据等导入到PAD中，为领导移动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23	统战应用支撑系统	用于为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提供统一应用支撑。包含业务专用中间件、统一报表软件、文档在线编辑系统、文字校对软件等。
24	信息安全系统	包含安全日志审计、智能密码钥匙、个人数字证书、身份识别认证等。

3. 技术要求

3.1. 软件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电子政务和河南省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托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公共云和专有云）基础环境，建设河南省智慧统战大数据平台。

公共云区域部署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代表人士在线服务系统、组织申请管理系统、建言献策管理系统、智能会务管理系统、统快办督办系统、综合评价管理系统及统战代表人士信息管理系统（仅信息采集部分）等业务系统。

专有云区域部署统战代表人士管理系统(除信息采集外)、统战组织管理系统、机关干部管理系统、统战干部管理系统、政协换届管理系统、实职安排管理系统、移动上会系统、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统战资料管理系统、姓氏寻根管理系统、统战人物综合分析、统战业务综合分析、统战人物全息画像、领导移动决策分析系统等业务应用。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设计层次分明的系统框架，规划科学合理的网络架构及部署方案，保证平台的先进性、开放性、稳定性、灵活性、扩展性等。

3.2. 实施要求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实施人员，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实施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验收方案、运维售后服务、服务承诺等。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3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本次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基础平台拟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采集的数据以及系统基础信息必须满足《豫政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中安全与运行维护管理的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4.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4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4.4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能正常运行情况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5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对于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终生负责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如属于用户方和中标人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中标人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双方协商解决。